

#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）；**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；**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情况，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聘任中诚信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3.8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诚信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诚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4年10月）》）；**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行为，推动提高履职质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制定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24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以董事会通过的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》以及工资方案为依据，根据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的情况进行考核确定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同意本次《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24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》。

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，陈白羽女士因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参与表决的董事李峰先生、罗枫女士、冯峰先生、沈洪涛女士、刘涛先生、文吉女士以6票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24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是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》以及工资方案为依据，根据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的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和实施方案。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24年度薪酬限额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；**

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新一轮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要求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

议，同意对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以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